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韋閑閑
訴訟代理人　陳憲政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施宇宸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榮昌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舜律師
　　楊敦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